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劉耕辰

電話：02-82366472

E-Mail：k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745047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Z02D092722_107D2018324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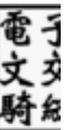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為期公務員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，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前於105年5月5日以部法一字第1054103148號函檢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具結書(調查表)」，請各機關人事機構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填具，自行檢視(具結)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- 二、審酌前開具結書係各機關為落實人事管理，請所屬人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，爰名稱修正為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以下簡稱調查表)」。又為利調查表之填寫，本部前經參酌部分機關所提調查表之部分提問，語意未臻明確之意見，酌予修正調查表內容(按：修正提問四)，爰請貴機構於下次辦理機關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

第一科 收文:107/05/17



L01070001251 有附件



職情形調查時，依本案調查表格式辦理。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課予懲戒或懲處責任，是貴機構就機關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；而實務上迭有現職公務員受聘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而衍生適法性爭議，是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遴聘外聘委員，而該人員具現職公務員身分時，貴機構亦應協助需求單位，依法覈實審認該等外聘委員之適格性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